扬州市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 充电安全管理规定

(2024年6月28日扬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31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,预防和减少火灾等事故,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,维护社会公共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江苏省消防条例》《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,制定中长期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,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合监督检查机制,保障工作所需经费,组织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职责。

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制定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管理规范,对有关单位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充电行为。

公安机关负责参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各类联合监督检查,依法查处有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。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 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涉及消防安全的管理工作;指导、监督住 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。

发展和改革、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和规划、城市管理、 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电力等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各自职责, 负责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和要求,推动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,组织开展相关安全检查。

第三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、单位应当加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宣传教育,增强全社会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意识。

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公益宣传, 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法律、法规和安全知识。

第四条 电动自行车所有人、使用人应当在符合消防要求的 场所充电,遵守充电安全规定,服从管理,履行充电安全义务。

禁止在住宅小区实施下列行为:

- (一) 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楼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和不符合消防要求的室内场所充电;
 - (二) 违反用电安全要求, 私拉电线电缆、插座充电;
- (三)使用改装、破损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蓄电池、充电器 充电;

- (四) 携带电动自行车或者其蓄电池乘坐电梯入户充电;
- (五) 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或者其周边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;
- (六) 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配套的消防设施、器材;
 - (七) 其他影响充电安全的行为。

第五条 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应当加强安全巡查,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,定期组织演练,发现有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行为的,应当予以劝阻、制止并及时采取切断充电电源,清理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合理措施;劝阻、制止无效的,应当立即向消防救援机构、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报告,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及时予以处理。

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,物业服务企业为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; 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,由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明确 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;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且未成立业主委员会 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的,由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明确住宅 小区管理责任人。

第六条 新建、改建住宅小区,建设单位应当同步建设充电设施或者预留充电设施建设条件,推动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。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,因地制宜组织已建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;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建设的,可以依法利用小区周边闲置空地建设充电设施。

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

第七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及其设置应当符合 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要求,具备过充断开、过流保护、短路保护 等功能,按照规范配备监控、报警、灭火等设备;在室内场所设 置的,应当采取防火防烟分隔措施。

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的运营主体应当加强安全巡查,做好充电设施的维护保养,及时清除消防隐患。

鼓励推广设置符合国家标准的充电柜、换电柜等充电设施和安装电梯智能识别阻止系统。

第八条 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收费分为电价和充电服务费。充电设施电价执行居民用电价格,充电设施运营主体根据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充电服务费标准。

鼓励采取财政补贴、延长签约运营期等方式,降低充电服务费。

第九条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按照标准设置电动 自行车充电设施,为职工提供充电便利。

第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, 法律、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个人违反本规定,在建筑内的公共门厅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楼道、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充电的,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。

住宅小区管理责任人违反本规定, 未劝阻和制止不安全充电

行为,或者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的,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; 情节严重的,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一条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、扬州市生态科技新城管理委员会、扬州市蜀冈—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等各类功能区管理机构按照其职责,做好管理区域内的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相关工作。

电动摩托车、电动三轮车的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居住人员集中的集体宿舍、公寓等场所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及其监督管理,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4年 10月 1日起施行。